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中控·SUPCON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2 月

目 录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中控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CUI SHAN 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是对企业客户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金融机构及额度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及额度：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

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进行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将收到的商业汇票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金融机构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2、平衡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持票量与用票量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按需进行额度调剂，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持票量与用票量不均衡的问题，全面盘活票据资产。

3、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尚未到期的部分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总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票据池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票据池保证金账户，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商业汇票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金融机构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金融机构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92.467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991.5088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8,592.467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8,592.4676万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72,514.6476万股，占92.27%；投资人持有的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为6,077.82万股，占7.73%。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8,991.508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上述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